

扬州市教育科学研究院

扬教院[2018]106 号

关于组织部分高中思想政治骨干教师、教研员 外出学习研修的函

各县（市、区）教研室、相关学校：

为贯彻落实 2018 年全市高中教学工作会议精神，加强全市高中思想政治学科骨干教师队伍建设，开阔高中思想政治骨干教师的专业视野，经市教科院研究决定：2018 年 12 月 6-8 日期间，组织部分高中思想政治骨干教师和高中思想政治学科教研员外出考察学习。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1.参加对象

各县（市、区）高中思想政治学科教研员，部分高中高三思想政治备课组骨干教师（每校限 1 人），学科人数为 40 人以内。

2.研修内容及时间安排

高三思想政治学科课堂教学研究；高中思想政治学科命题研究；高中思想政治新课标、新课程研究，高中教育教学管理研究等。各学科研修时间为 2 天。时间安排在 12 月 6 日上午 8：30 在扬州市教科院集中。

3.考察及学习的地点

江苏省昆山中学、昆山震川高级中学等。

4.人员报送

请各县（市、区）教研室传达到学科教研员，并由学科教研员与市教研员对接。各学校被邀请教师以通知为准。

5.费用安排

参加人员的住宿费及车费由所在单位承担，其它费用由市教育局统一安排。

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扬州市教育科学研究院中学教研室

2018 年 11 月 2 日

中学教研室

回执附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	手机号	单位发票社会信用代码
1					